

附件

## 2019年浙江省水土保持工作要点

2019年全省水土保持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认真贯彻厅党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补短板、强监管、走前列，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总要求，把工作重心切实转变到监管上来，在监管上强手段，在治理上补短板，充分依靠先进技术手段，全面履行水土保持职责，着力提升管理能力与水平，强化水土保持工作，为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 一、关于水土保持考核评估

1.组织完成水利部等七部委对我省的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按照水利部等七部委的要求，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省级自评，填报信息上报系统，报请省政府同意上报考核评估省级自评报告。配合做好水利部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抽样县的现场复核。

2.组织开展省对设区市的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对各设区市政府提交的自评报告、佐证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各设区市政府考核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在地方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的基础上，提出考核评分和等次建议，形成省对市考核报告。报请省政府同意后，由

省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向各设区市政府和社会公布。

## 二、关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3.完成年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分省任务指标和《浙江省水土保持规划》要求，明确 2019 年度全省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将任务指标分解到各设区市，再由各设区市细化落实至各县（市、区）。

4.加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省级因素法切块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管理。指导相关县（市、区）围绕年度目标，细化实施方案，分解落实责任，加快推进以水源地保护、经果林下水土流失治理为重点的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与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建设，确保 2019 年底前中央投资完成率达 100% 以上；对于 2012-2018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抓紧工程扫尾，确保按期完成验收。

## 三、关于水土保持监管

5.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行动。按照水利部长江经济带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行动的统一安排，组织开展梳理排查、现场核查、执法处理，及时上报浙江省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问题清单，全程跟踪问题项目整改，并将整改进展按月度上报水利部；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和经验，针对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水土保持监督执法的意见和建议，加快推进建立最严格水土保持监管的长效机制。

6.优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抓住“最多跑一次”改革契机，进一步缩减省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范围，简化

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打破信息孤岛，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积极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对接，获取项目信息，对于应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要提前介入、全程跟踪、服务与监督并重，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管理；联合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推进区域水土保持评价，扩大实施范围、创新评价标准、简化区域项目审批，合力推进区域水土保持评价工作；按照最新修订、出台的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研究修订《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试行）》。

7.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根据《浙江省水利厅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严格验收报备监管，确保报备材料符合相关规定；严格验收报备后核查，对核查中发现弄虚作假，以及不满足验收标准而通过验收的，严肃追究生产建设单位和相关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责任。

#### **四、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

8.开展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按照《浙江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规划》，开展全省水土流失普查和区域动态监测，及时掌握省级重点防治区和县级行政区的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动态变化。

9.全面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工作。运用卫星遥感等高新技术手段，解译发现生产建设项目疑似违法扰动图斑，在现场复核确认的基础上，依法严格查处，实现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全覆盖。

10.全面完成“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4.0 信息报送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完成 2019 年度省、市、县（市、区）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防治责任范围矢量图入库、监督管理、监测管理、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等相关数据录入工作；完成 2019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相关数据录入。

## **五、关于水土保持宣传**

11.加大水土保持宣传力度。继续开展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进党校活动。总结提炼水土保持国策教育“进党校”试点经验，坚持在扩大水土保持国策教育“进党校”的宣传面和提升宣传效果上下功夫。

12.组织申报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鼓励引导水土保持工作完成情况好、条件成熟的生态清洁小流域和生产建设项目的管理单位积极申报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

## **六、关于水土保持作风建设**

13.深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廉洁自律规定，在项目资金分配、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做好廉政防控，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政氛围。

14.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厅党组关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决策部署，围绕水土保持重点任务落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切实转变工作作风。